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事项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为全面落实商水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商水县农业农村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9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抽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农业农村部门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对列入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随机抽查事项全部开展双随机抽查。

二、抽查工作具体安排

(一)抽查事项和领域。根据我局职能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局今年双随机抽查的事项有：种子生产经营、农药经营、化肥经营、兽药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养殖场、种畜禽场、定点屠宰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植物检疫、生鲜乳质量安全、畜产品、农业机械安全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应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逐步推广到每个农业行政执法监督领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的同类检查事项，相关单位尽可能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减少扰民。

(二) 抽查时间

2022年3月至12月

(三) 抽查范围和比例

抽查范围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所有监管对象，各抽查对象分别从相对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 名单抽取及派发

1、通过“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确认检查后，通过“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五)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档案，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六)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各股站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上传检查结果，由一名执法人员录入、一名执法人员复核，做到录入准确真实。并对抽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确保随机抽查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中，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公开、文明执法。各有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抽查工作。对工作人员在抽查中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备注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二条;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农资市场	对我县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二条;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	植物检疫检查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1.查验《植物检疫证书》;2.查阅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3.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5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全县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	1.许可资格。 2.质量管理。 3.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店、种子市场	生产经营。		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十九条：3.《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6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检查水野生动物特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查阅文件档案，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保护动物科学研究、人工驯养、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等。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7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县管种畜禽场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3.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4.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5.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2.《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第五条第二款

8	饲料、 饲料 添加剂 监督抽 查	饲料、 添加生 产业	1. 是否存在无证 无号、超范围生产 的行为；2. 是否严 格落实原料供应 商评价和再评价 制度、质量检验制 度等；3. 是否存在 使用规定以外的 物质生产饲料的 行为；4. 是否存在 添加使用违禁物 质、人用药、兽用 抗菌药和超范围 添加、超剂量添加 等违法行为；5. 是 否符合安全生产 相关要求。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样 检测	商水 县农 业农 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2. 《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
9	兽药 质量 监督 检查	兽药生 产、 经营 企业	1. 持证情况；2. 生产、经营条件 是否具备；3. 生 产、购销记录情 况；4. 生产、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 遵守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样 检测	商水 县农 业农 村局	1. 《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2. 《兽药 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五条、第 四十四条。
10	畜产 品质 安全 监督 抽查	动物饲 养场(小 养殖区)、 屠宰 企业、 生猪 屠宰 厂(场)	1、畜产品质量安 全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执行情 况；2、肉、禽蛋、 奶等畜禽产品中 禁限用物质残留 情况以及肉中水 分含量是否超标； 3、生猪定点屠宰 厂是否符合法定 条件，屠宰生猪 是否符合国家规 定的操作规程和 技术要求。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样 检测	商水 县农 业农 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2. 《中华人 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六条；3.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4. 《乳品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11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2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点、配件店。	是否存在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条。